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5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6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	6-9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13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情	14-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後續公告所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經第6項普通決議案修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以勞務派遣形式僱用的任何銷售人員；(iii)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業務有貢獻的人員，如業務顧問；(iv)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v)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任職監事或更高級職位的任何中高級管理人員；(vi)在本集團總部工作超過兩年的僱員；(vii)擔任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地區市場推廣部門經理或以上級別的管理人員或部分銷售精英；(viii)本公司特聘的專家、顧問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的僱員；(ix)以上文第(i)至(viii)段所述中國公民為受益人之託管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期間」	指	就購回授權而言，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所賦予涵義，就發行授權而言，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涵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計劃授權」	指	於任何時候董事會當時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主席)
于岩先生
李林先生
伊林先生
張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8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決議案詳情：(a)重選董事；(b)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及(c)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連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的其他普通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最少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需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擬告退但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若再須要有更多董事退任，應為上次當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當選連任，則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惟退任董事合資格當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王福才先生、方志華博士和徐華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91,978,666股計算，並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的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8,395,733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9,197,866股股份。

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基礎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按照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計劃授權得以更新，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達159,197,866股，相當於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更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初次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可向選定本集團員工及其他個人授出權利，收納合共2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最多合共20,000,000股將由Strong Ally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福瑞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均已授予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可收納合共2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的購股權，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已被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現有計劃授權的動用情況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數目最多達到不時生效的計劃授權限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更新計劃授權(令本公司有權授出最多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159,197,866份購股權)後，共有111,3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1,3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可由持有人行使。據此，除非計劃授權再獲更新及假設並無更多股份已經發行或購回，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47,897,866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約30.1%，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

更新計劃授權

購股權計劃訂有條款允許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以不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以允許就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發行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91,978,666股已發行股份，而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獲得合共111,3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更新授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59,197,86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符合不超過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30%的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當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下所有尚餘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若會導致超過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91,978,666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再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30%的總體上限容讓有涉及最多477,593,599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因此，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91,978,666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再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倘全面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並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合共111,300,000份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下所有尚餘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仍會完全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的30%上限。

董事會承諾，倘若會導致超過30%上限，其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的因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貢獻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由於計劃授權的絕大部份已獲動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實屬恰當，可令包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現有數量恢復至充足水平；可獲准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認同及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此舉亦令本公司在有需要時授出購股權計劃更添靈活。因應上述理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條款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的先決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福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審議購回授權所需的所有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919,786港元，由1,591,978,666股股份組成。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額外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59,197,866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靈活地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動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作購回之用)購回股份，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方式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告知本公司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獲授的本公司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90,968,3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額外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其持股量合共會增至約20.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此，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構成收購守則下的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的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股本總數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40	0.455
五月	0.440	0.380
六月	0.420	0.365
七月	0.385	0.350
八月	0.370	0.305
九月	0.325	0.300
十月	0.355	0.295
十一月	0.395	0.320
十二月	0.320	0.2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00	0.280
二月	0.280	0.241
三月	0.265	0.23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1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王福才先生，62歲，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和主要決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哈爾濱醫科大學醫學系畢業證。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立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瑞年實業」）發展自身業務，現任瑞年實業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督雜誌的助理理事長及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的永久會員。王先生於保健及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中包括於營養保健品行業逾10年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王先生任職於國有企業北滿特鋼及其附屬醫院，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院長，期間累積管理及行政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出任深圳市衛生發展公司總經理，負責銷售藥品。王福才先生為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90,968,3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8.28%。

方志華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博士於以中國及香港為主的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等金融業不同領域積累逾28年經驗。方博士曾任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荷蘭商業銀行的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方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獲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澳洲蒙納士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徐華鋒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六年獲連任為中國保健協會秘書長。徐先生於營養與保健食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徐先生擁有豐富的政策研究、市場分析及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各自為一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 (a) 重選方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華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福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因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訂明有關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20%(可就記錄日期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按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股份認購權利的其他證券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所指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需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的賬面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獲授的權力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經擴大最高數額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第10.1條)，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其後失效、取消、已獲行使者及尚未行使者，以及行使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利及權力，以使前述授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翼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